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20年度）〉的议案》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. 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20年度）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（1）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；（2）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，或按（如无可参考比较者）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；（3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（4）经调整的支持性服务 2020 年度上限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

独立董事：吴大军 冯长利 汪建华 王旺林

2020 年 10 月 16 日